

妨害投票罪相關因素研究分析報告

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

八十六年二月

目 錄

壹、前 言	1
貳、分析方法	3
參、調查結果	4
肆、研究分析	13
伍、結論與建議	20

表 次

- 表一 本研究所蒐集近三年因觸犯妨害投票罪起訴而業已判決確定之個案基本資料人數分配摘要表($N=380$)
- 表二 本研究所蒐集近三年因觸犯妨害投票罪案例中業已判決確定有罪者之基本資料人數分配摘要表($N=333$)
- 表三 本研究所蒐集近三年因觸犯妨害投票罪業已判決確定有罪者併同宣告緩刑之個案基本資料人數分配摘要表($N=224$)
- 表四 不同罪名業經裁判確定有罪之妨害投票罪者在緩刑理由變項上之 χ^2 適合度考驗摘要表($N=333$)
- 表五 不同罪名業經裁判確定有罪之妨害投票罪者在性別變項上之 χ^2 適合度考驗摘要表($N=333$)
- 表六 不同罪名業經裁判確定有罪之妨害投票罪者在年齡變項上之 χ^2 適合度考驗摘要表($N=333$)
- 表七 不同性別妨害投票罪者在刑期變項上之分配差異情形摘要表
- 表八 不同年齡組妨害投票罪者在刑期變項上之分配差異情形摘要表
- 表九 不同裁判罪名之妨害投票罪者在刑期變項上之分配差異情形摘要表

妨害投票罪相關因素研究分析報告

壹、前　　言

查察賄選，檢肅選風，為本部近年來之施政重點之一，在全體檢調同仁的共同努力下，確實也已獲得相當顯著的績效，根據統計，截至去（八十五）年十一月止，在八十三年的七次地方選舉，檢察機關所受理的3,195件賄選案件中，共計起訴1,278人，其中一審判決有罪者935人，已判決確定有罪者則有449人。至於八十四年底的第三屆立法委員選舉，檢察機關所受理的賄選案件則有1,277件，起訴6,097人，已判決確定有罪者則有16人。

「中國時報」在八十四年立委選舉後曾作過民意調查，結果顯示：認為「沒有買票」或「不嚴重」的民眾達到73%，認為「嚴重」或「很嚴重」的只占16%，相較於上次（八十一年第二屆）立委選舉時，認為「嚴重」或「很嚴重」者合計近四成的高比例，顯示選風確有改善。

但是在判決有罪的觸犯妨害投票罪者中，僅有少部分人真正入監服刑，其餘大多數則均以易科罰金或緩刑結案，二者間比例差距過於懸殊，恐會造成相關社會民眾認為政府「雷大雨小」的錯覺；另一方面，妨害投票罪為一獨特的犯罪態樣，不論犯罪動機與影響犯罪之因素均顯著異於其他犯罪類型，國內迄今未曾針對此類犯罪者，作過深入之分析研究，因此，本部犯罪研究中心特蒐集民國八十二年迄今因妨害投票罪判決確定之個案資料，進行各項因素間之相互關係及宣告緩刑理由等問題之分析，俾利對於觸犯妨害投票罪者有較深入的認識。

與瞭解。

貳、分析方法

一、研究對象

為蒐集相關個案資料據以分析比較，本部犯罪研究中心爰於去（八十五）年元月間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協助，以民國八十二年迄至八十五年初為止，因妨害投票罪起訴，業經判決確定之案件為範圍，分別調卷蒐集被告之相關資料，經統計後，共計有380人，其中除判決無罪者40人，另案判決者7人外，判決有罪確定者333人。

二、研究變項

本研究納入統計之變項包含涉案之選舉種類、個案之性別、年齡、判決罪名、犯罪行為之態樣、判決刑期、適用之法條、有否上訴、是否緩刑以及裁判緩刑之理由等。

三、統計方法

資料蒐集取得後，隨即進行編碼、登錄、統計以及分析等工作。除瞭解其各項基本資料的分配情形，並進一步比較各個變項間之交互影響關係。

為進行各項相關因素間，關聯性的分析研究，除利用百分比與 X^2 差異顯著性考驗等統計方法，顯示各項因素之次數分配情形，並利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統計法，比較不同類別間相關因素的分配差異情形，所有統計方法均利用SPSS-PC套裝軟體程式進行。

參、調查結果

一、所有調查樣本在基本資料變項上之次數分配情形

本研究共蒐集到380位，自民國八十二年迄至八十五年初因觸犯妨害投票罪起訴而業已判決確定之個案，其在基本資料上的人數分配情形摘要如表一。

由表一可得知：在本次蒐集之近三年（民國八十二年迄至八十五年初）因妨害投票罪被起訴的個案中，在基本資料各變項上的分布情形，可約略概述如下：

(一)在性別方面，有288人為男性（占75.79%），僅有92人為女性（占24.21%），顯示觸犯妨害投票罪者以男性居多。

(二)在年齡方面，二十歲以上二十九歲未滿者有15人（占3.95%），三十歲以上三十九歲未滿者有90人（占23.68%），四十歲以上四十九歲未滿者有99人（占26.05%），五十歲以上五十九歲未滿者有105人（占27.63%），六十歲以上者有71人（占18.68%），顯示觸犯妨害投票罪者，在年齡層方面約略有隨年齡增加的趨勢，而以五十歲以上五十九歲未滿者為最多，六十歲以上雖降為71人，但其所占比例仍顯然高於二十歲以上二十九歲未滿者。

(三)在涉案之選舉類別方面，八十三年七月十六日舉行之村里長選舉有117人（占30.79%）；八十三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鄉鎮市民代表選舉有38人（占10%）；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鄉鎮市長選舉有18人（占4.74%）；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縣市議員選舉有166人（占43.68%）；八十三年三

月一日舉行之縣市議會正副議長選舉有21人（占5.53%）；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縣市長選舉有15人（占3.95%）；八十三年十二月三日舉行之省市長省市議員選舉有5人（占1.32%）。

(四)在犯案罪名（或稱行為態樣）方面，觸犯投票行賄者有195人（占51.32%），觸犯投票受賄者有157人（占41.32%），兼有投票行賄與投票受賄者有21人（占5.53%），至於其他（另判）者則有7人（占1.84%）。

(五)在判決刑期方面，經判決無罪確定者有40人（占10.53%），判決有期徒刑一至六月者有164人（占43.16%），判決有期徒刑七至十二月者有110人（占28.95%），判決有期徒刑十三至十八月者有29人（占7.63%），判決有期徒刑十九至二十四月者有26人（占6.84%），判決有期徒刑二十五月（二年以上）者有4人（占1.05%），至於其他（另判）者則有7人（占1.84%）。

(六)在判決確定之機關方面，地方法院判決確定者有323人（占85.00%），高等法院判決確定者有47人（占12.37%），最高法院確定者則有3人（占0.79%），另案判決者則有7人。

(七)在審檢觀點之一致性方面，二者觀點相一致者有312人（占82.11%），觀點部分一致者有13人（占3.42%），不一致者則有48人（占12.63%）。

(八)在有無提起上訴方面，由於宣告無罪者即不太可能再提起上訴，因此，在有無提起上訴的比例上，與前述宣告無罪判決者大致相符（未提起上訴者有323人，占85.00%；提起上訴者有50人，占13.16%），另案判決者則有7人。

(九)在是否宣告緩刑者方面，在扣除無罪判決之40人與另案判決之7人後，共計有333人判決有罪，其中併同宣告緩刑者有224人（占67.27%），未宣告緩刑者則有109人（占32.73%）。

總括看來，本調查研究所蒐集之因觸犯妨害投票罪而遭起訴者（380人）中，以四十至五十九歲（占53.68%）的男性（占75.79%）為最多。其中經法院審理後，判決有罪確定者有333人（占87.63%），為確實瞭解觸犯妨害投票罪者之基本資料分配情形，爰更進一步以判決有罪確定之333人為對象，再次分析其在各個基本資料變項上各類別的分配情形，結果摘要如表二。

二、判決確定有罪之個案在基本資料變項上之次數分配情形

由表二可得知：在判決有罪確定之333人中，其基本資料各變項上的分布情形，可約略概述如下：

(一)在性別方面，有249人為男性（占74.77%），僅有84人為女性（占25.23%），顯示觸犯妨害投票罪者以男性居多。

(二)在年齡方面，二十歲以上二十九歲未滿者有12人（占3.60%），三十歲以上三十九歲未滿者有79人（占23.72%），四十歲以上四十九歲未滿者有87人（占26.13%），五十歲以上五十九歲未滿者有97人（占29.13%），六十歲以上者有58人（占17.42%），顯示觸犯妨害投票罪者在年齡層方面約略有隨年齡增加的趨勢，而以五十歲以上五十九歲未滿者為最多。

(三)在涉案之選舉類別方面，八十三年七月十六日舉行之村里長選舉有106人（占31.83%）；八十三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鄉鎮市民代表選舉有37人（占11.11%）；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鄉鎮市長選舉有18人（占5.41%）；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縣市議員選舉有141人（占42.34%）；八十三年

三月一日舉行之縣市議會正副議長選舉有12人（占3.60%）；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縣市長選舉有15人（占4.50%）；八十三年十二月三日舉行之省市長省市議員選舉有4人（占1.20%）。

(四)在犯案罪名（或稱行為態樣）方面，觸犯投票行賄者有179人（占53.75%），觸犯投票受賄者有135人（占40.54%），兼有投票行賄與投票受賄者有16人（占4.80%），至於其他罪名者則有3人（占0.90%）。

(五)在判決刑期方面，經判決有期徒刑一至六月確定者有164人（占49.25%），判決有期徒刑七至十二月者有110人（占33.03%），判決有期徒刑十三至十八月者有29人（占8.71%），判決有期徒刑十九至二十四月者有26人（占7.81%），判決有期徒刑二十五月（二年以上）者有4人（占1.20%）。

(六)在判決確定之機關方面，地方法院判決確定者有283人（占84.98%），高等法院判決確定者有47人（占11.11%），最高法院確定者則有3人（占0.90%）。

(七)在審檢觀點之一致性方面，二者觀點相一致者有312人（占93.69%），觀點部分一致者有13人（占3.90%），不一致者則有8人（占2.40%）。

(八)在有無提起上訴方面，未提起上訴者有283人，占84.98%；提起上訴者則有50人（占15.02%），與全體遭起訴者中上訴人數相同，亦即：所有上訴者均仍判決有罪確定。

(九)在是否宣告緩刑者方面，在333人判決有罪者中，併同宣告緩刑者有224人（占67.27%），未宣告緩刑者則有109人（占32.73%）。

總括看來，本調查研究所蒐集之因觸犯妨害投票罪而判決確定有罪者（333人）中，以四十至五十九歲（占55.26%）的男性（占74.77%）為最多。其中觸犯「投票行賄」罪者（53.75%）較「投票受賄」罪者（40.54%）為多，而在判決刑期方面，則八成以上（82.28%）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並有67.27%的比例併同宣告緩刑，為進一步瞭解觸犯妨害投票罪判決確定有罪惟併同宣告緩刑者之基本資料分配情形，爰更進一步以宣告緩刑之224人為對象，再次分析其在各個基本資料變項上各類別的分配情形，結果摘要如表三。

三、判決確定有罪惟併同宣告緩刑者之個案在基本資料變項上之次數分配情形

由表三可得知：在併同宣告緩刑之224人中，其基本資料各變項上的分布情形，可約略概述如下：

(一) 在性別方面，有158人為男性（占70.54%），有66人為女性（占29.46%），顯示觸犯妨害投票罪者雖以男性居多，但女性在獲判緩刑者之比例（29.46%）較在判決確定有罪者中所占之比例（25.23%），高出四個百分點，雖不一定顯示出女性似乎較易獲得緩刑（也許因為女性觸法之情節較為輕微），但卻是一有趣的議題，值得深入研究。

(二) 在年齡方面，二十歲以上二十九歲未滿者有11人（占4.91%），三十歲以上三十九歲未滿者有54人（占24.11%），四十歲以上四十九歲未滿者有54人（占24.11%），五十歲以上五十九歲未滿者有67人（占29.91%），六十歲以上者有38人（占16.96%），顯示獲宣告緩刑者，年齡層方面並沒有隨年齡而增加的趨勢。

(三) 在涉案之選舉類別方面，八十三年七月十六日舉行之村里長

選舉有64人（占28.57%）；八十三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鄉鎮市民代表選舉有31人（占13.84%）；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鄉鎮市長選舉有11人（占4.91%）；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縣市議員選舉有99人（占44.20%）；八十三年三月一日舉行之縣市議會正副議長選舉有7人（占3.13%）；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縣市長選舉有10人（占4.46%）；八十三年十二月三日舉行之省省市長省議員選舉有2人（占0.89%）。

(四)在犯案罪名（或稱行為態樣）方面，觸犯投票行賄者有116人（占51.79%），觸犯投票受賄者有99人（占44.20%），兼有投票行賄與投票受賄者有9人（占4.02%），至於其他罪名者（3人）則均未緩刑。

(五)在判決刑期方面，判決有期徒刑一至六月者有113人（占50.45%），判決有期徒刑七至十二月者有80人（占35.71%），判決有期徒刑十三至十八月者有13人（占5.80%），判決有期徒刑十九至二十四月者有18人（占8.04%）。

(六)在判決確定之機關方面，地方法院判決確定者有191人（占85.27%），高等法院判決確定者有31人（占13.84%），最高法院確定者則有2人（占0.89%）。

(七)在審檢觀點之一致性方面，二者觀點相一致者有211人（占94.20%），觀點部分一致者有8人（占3.57%），不一致者則有5人（占2.23%）。

(八)在有無提起上訴方面，未提起上訴者有191人，占85.27%；提起上訴者則有33人（占14.73%），占全體上訴人數（50人）之66.0%，亦即：上訴者中有六成六獲判緩刑，與未上訴者中

獲判緩刑之比例（67.49%）大致相同，顯示是否上訴與宣告緩刑二者間並無相關存在。

(九)在宣告緩刑的理由方面，宣告緩刑之理由為「無前科紀錄」者有135人（占60.27%），緩刑理由為「素行良好」者有70占31.25理由為「五年內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有15占6.70），其餘則「年老無知」者2人、「應無再犯之虞」者1人、「家人乏人照顧」者1人。

總括看來，因觸犯妨害投票罪而判決確定有罪惟併同宣告緩刑者（224人）中，仍以四十至五十九歲（占54.02%）的男性（占70.54%）為最多。其中觸犯「投票行賄」罪者（51.79%）仍較「投票受賄」罪者（44.20%）為多，而在判決刑期方面，則八成六以上（86.16%）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宣告緩刑的理由則多為「無前科紀錄」（占60.27%）與「素行良好」（占31.25%），二者合計超過九成。

四、不同判決罪名（犯罪態樣）之妨害投票罪者在不同變項上的次數分配差異情形

(一)緩刑理由

為瞭解本研究中不同判決罪名（犯罪態樣）觸犯妨害投票罪者（以下簡稱妨害投票罪者）在緩刑理由變項上是否有不同的分配情形，遂以緩刑理由類別為分類項目進行 χ^2 適合度考驗，結果摘要如表四。

由表四的結果摘要可看出：不同判決罪名（犯罪態樣）者的緩刑理由分配情形確有不同，並已達到0.001的統計顯著水準；我們若比較「投票行賄」與「投票受賄」二主要類別妨害投票罪者在緩刑理由上的分布情形，可得知「投票行賄」者之緩刑理由多集中於「無前科紀錄」一項(75.86%)，而「投

票受賄」者之緩刑理由則約略平均分布於「無前科紀錄」(43.43%)與「素行良好」(48.48%)二項。

(二)性別

為瞭解本研究中不同判決罪名（犯罪態樣）妨害投票罪者，是否因性別不同而有不同的分配情形，遂以性別為分類項目進行 χ^2 適合度考驗，結果摘要如表五。

由表五的結果摘要可看出：不同判決罪名（犯罪態樣）者的性別分類並沒有顯著不同，女性觸犯「投票行賄」罪者有2.91%，雖較女性「投票受賄」罪者(29.63%)稍少，但因女性人數較少，所以並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差異。

(三)年齡

為瞭解本研究中不同判決罪名（犯罪態樣）妨害投票罪者，是否因年齡不同而有不同的分配情形，遂以年齡層為分類項目進行 χ^2 適合度考驗，結果摘要如表六。

由表六的結果摘要可看出：不同判決罪名（犯罪態樣）者的年齡確有不同，並已達到0.05的統計顯著水準；我們可看出「投票行賄」罪之年齡集中於40至59歲之間（占87.07%），而「投票受賄」罪者則較平均分布於30至60餘歲的各個年齡層，其在40至59歲間僅有75.75%。

五、刑期長短與其他變項之關係

為瞭解妨害投票罪者判決刑期的長短與性別、年齡與判決罪名（適用法條）等變項之關係，遂分別以前述變項為分類標準，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結果摘要如表七至表九。

(一)性別

由表七的結果摘要可看出：不同性別妨害投票罪者判決刑

期的長短，確實有所不同，並達到0.05的統計顯著水準；其中男性的平均判決刑期9.16個月，顯著高於女性的7.26個月。

(二)年齡

由表八的結果摘要可看出：不同年齡組的妨害投票罪者，其判決刑期的長短並沒有不同。

(三)判決罪名

由表九的結果摘要可看出：不同判決罪名妨害投票罪者的判決刑期，確實有所不同，並達到0.05的統計顯著水準；其中「投票行賄」罪之平均判決刑期（9.7個月）顯著高於「投票受賄」罪的7.3個月。

肆、研究分析

一、與妨害投票行為可能相關因素之探討

(一)選舉類別與選舉區域

由於本研究分析的資料係以「業經起訴者」與「業經判決確定者」為範圍，所以，並無法就此推論選舉類別或是選舉區域大小不同的選舉，觸犯妨害投票罪的案例是否會有所不同。設若從實際起訴之人數來觀察，則歷次選舉中起訴人數最多者為八十三年三月一日舉行之縣市議會正副議長選舉，總共起訴四二四人，其中一審判決有罪者即有三一二人，其次，八十三年六月十八日與七月十六日舉行之鄉鎮市民代表選舉與村里長選舉則有二六三人被起訴，八十三年十二月三日舉行之省市長省市議員選舉亦有相同人數（263人）被起訴，若說前二者為小選區，則後者即應歸屬為大選區，因此，選區大小與是否較多觸犯妨害投票罪的案例，若從統計數字上來看，似乎並無堅強的正相關存在。

(二)性別

在觸犯妨害投票罪起訴者（380人）中，女性占24.21%，若是以判決確定有罪者（333人）為基準，則女性占25.23%，若是以獲宣告緩刑判決確定有罪者（224人）為基準，則女性占29.46%，顯示女性觸犯妨害投票罪者仍遠低於男性；但若與女性犯罪者占全體定罪人數中約略一成九之比例相比較，則女性觸犯妨害投票罪者確有較多之現象。其可能之原因，或係因為妨害投票罪的犯罪態樣不同於其他如暴力性犯罪

或財產性犯罪，尤其其中的「投票受賄」部分，不僅不需主動進行任何作為（犯罪行為的計畫），甚至連賄款都可能是賄選者送上門來請託再三，求其收下，由於其具有上述隱密性、被動性及不需任何作為等特性，因此，較不受性別因素的限制。至於性別間刑期長短的差異，應是因為女性所觸犯的較多屬於刑度較輕的「投票受賄」罪所致，所以應是犯罪態樣所造成的刑期差異，而非屬性別不同所致。

(三)年齡

在年齡層分布情形方面，不論是以起訴人數（380人）或是定罪人數（333人）為基準，觸犯妨害投票罪者均有隨年齡增加而遞增之現象，觸犯妨害投票罪確定有罪者中，20至29歲僅占3.60%，30至39歲占23.72%，40至49歲占26.13%，50至59歲占29.13%，60歲以上雖有下降，但仍有17.42%；顯示除三十歲以下極少外，其餘各個年齡層之分布非常平均且有隨年齡增加而遞增之現象。此與全體定罪人數之年齡層人數分布情形（集中於18至50歲之間；占90%左右）顯然並不相同。其原因或亦與前段所述妨害投票罪之行為態樣特性有相當關連，換句話說，由於其行為態樣的特殊，所以較不受性別、年齡等基本資料變項的影響；不過，值得慶幸的是，30歲以下者觸犯妨害投票罪之人數比例極少（僅3.60%），顯示年輕一輩，已具備基本的民主觀念，已能抗拒賄選的誘惑，民主法治觀念已逐漸紮根落實，政府過去一段期間所推動的反賄選宣導已見初步績效。

(四)裁判罪名

本次蒐集到的近三年來觸犯妨害投票罪判決確定之案例

，大多數（超過九成）屬於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的投票行賄罪（40.54%）與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的投票受賄罪（53.75%），兼有前述二者的僅有4.80%，而偵審二者之觀點一致性（起訴者中偵審觀點一致者高達82.11%）頗高，顯示現階段對於妨害投票犯罪行為的偵查蒐證工作已達一定之水準。

（五）判決刑期

本次蒐集到的近三年來，觸犯妨害投票罪判決確定有罪之案例（333人）中，大多數所宣告之刑度均為一年以下之短期自由刑（占82.28%），其中以1至6月有期徒刑者為最多（164人，占49.25%），其次判決有期徒刑7至12月者有110人（占33.03%）；至於判決一年以上者僅59人（占17.72%），其中有期徒刑13至18個月者有29人（占8.71%），有期徒刑19至24月者有26人（占7.81%），有期徒刑25月（二年以上）者則僅有4人（占1.20%）。若以判決罪名來區分，則「投票行賄」罪之平均判決刑期為9.7個月；「投票受賄」罪為7.3個月。相較於觸犯妨害投票罪之最高刑度（投票受賄罪：三年以下；投票行賄罪：五年以下），顯示大多數案例之犯罪情節，法院並不認為屬於「嚴重」程度。

二、相關因素間彼此關連程度所顯現的意義

（一）判決罪名（犯罪態樣）與其他變項的關連

由前節的結果摘要可看出：不同判決罪名（犯罪態樣）者的緩刑理由分配情形確有不同，「投票行賄」者之緩刑理由多集中於「無前科紀錄」一項（75.86%），而「投票受賄」者之緩刑理由則約略平均分布於「無前科紀錄」（43.43%）與「素行良好」（48.48%）二項。不同判決罪名（犯罪態樣

) 在年齡變項上亦有分配差異，「投票行賄」罪之年齡集中於40至59歲之間（占87.07%），而「投票受賄」罪者則較平均分布於30至60餘歲的各個年齡層，其中40至59歲間僅75.75%。另在性別變項上，女性觸犯「投票行賄」罪者僅占該類總數的22.91%，雖並未有統計上的顯著意義，但與女性觸犯「投票受賄」罪之比例（29.63%）仍存在著相當的差異（六個百分點）。至於刑期方面，則「投票行賄」罪（平均判決刑期9.7個月）明顯較「投票受賄」罪（平均判決刑期7.3個月）為長。

因此，我們仍可以歸納出觸犯「投票行賄」與「投票受賄」二罪之案例背景是不一致的：「投票行賄」犯者多為40至59歲之男性，其獲宣告緩刑之比例（59.49%）較低，惟有「無前科紀錄」才較易獲得緩刑。

至於「投票受賄」犯者，則較平均分布於30至60餘歲的各個年齡層，其中女性約占三成，明顯高於總定罪人數中女性僅約一成九的比例，顯示此犯罪類型較不受性別限制，而觸犯「投票受賄」者獲宣告緩刑之比例（76.16%）亦明顯較「投票行賄」者為高，緩刑理由亦較為分散，顯示「投票受賄」罪確為比較「大眾化」，而法院在裁判時亦確有考量二者罪刑之不同，而給予不同之處遇（亦即：「投票受賄」之刑期相對較短，宣告緩刑之要求條件亦相對較為寬鬆）。

(二)年齡變項與其他變項的關連

年齡變項除與判決罪名（犯罪態樣）變項有關，已於前段討論外，其與判決刑期間，並未存在統計上之顯著關連，顯示雖然觸犯「投票行賄」罪之年齡集中於40至59歲之間（占8

7.07%），而「投票受賄」罪者則較平均分布於30至60餘歲的各個年齡層。但法院量刑之主要依據仍係「犯罪態樣」而非「年齡」。

不過，值得注意或討論的是：就整體觸犯妨害投票罪者的年齡分布情形來看，不僅有隨年齡增加而人數遞增之現象，而且20至29歲年齡層觸犯妨害投票罪者僅占總數的3.60%，相較於其他各年齡層各約20%的比例，顯示我國民主法治之觀念已逐漸向下紮根落實，政府過去一段期間所推動的反賄選宣導已見初步績效。年輕一代，已具備了基本的民主觀念，已能抗拒賄選的誘惑，未來只要繼續強化各項反賄選宣導與查察賄選的工作，端正選風應是指日可待。

三、觸犯妨害投票罪者獲宣告緩刑比例偏高之可能原因

在本研究所蒐集的近三年因觸犯妨害投票罪而遭起訴的380位個案中，若扣除無罪判決之40人與另案判決之7人後，共計有333人判決有罪，其中併同宣告緩刑者有224人（占67.27%），未宣告緩刑者僅有109人（占32.73%）。與近三年之平均緩刑率（宣告緩刑人數在宣告刑符合緩刑條件之被告人數中所占比例），地方法院之32.23%，高等法院之25.78%，以及最高法院之59.06%的情形相比，顯示觸犯妨害投票罪者獲宣告緩刑之比例確有偏高之情況，但若詳究其可能之原因，則可發現此一現象並非完全毫無道理可尋，其可能之原因約可歸納如下數項：

(一) 在所有犯罪類型當中，觸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投票受賄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與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投票行賄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二者，雖並非所有罪刑中最為輕微的類

型，但相對於其他類型如瀆職之受賄、行賄、圖利或聚眾妨害公務等類之犯罪而言，此二類仍可說是犯罪刑度較輕微之案件，其獲宣告緩刑之機率，自然會比平均緩刑率為高，方才合理。

(二)由本次蒐集到的個案資料分析結果可看出，近三年來觸犯妨害投票罪之案例，大多數（超過九成）屬於非暴力型態的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投票受賄罪與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投票行賄罪，在犯罪刑度上本就不是十分嚴重，尤其近數年來觸犯此類犯罪之案例，均未伴隨暴力或惡性，因此，法官在裁判量刑時，自然會有從輕之考量，故刑度多以一年以下之短期自由刑占大多數（占82.28%），在符合緩刑之必要條件情況下，承審法官自然會作相當地考量。

(三)觸犯妨害投票罪之被告，不論是投票行賄或投票受賄者，大多均不具有犯罪背景（均非黑道中人），其可能一生均未進出監獄，基於「救濟短期自由刑之弊端」立場，承審法官自然較會傾向宣告緩刑，此由獲宣告緩刑的224人中，緩刑理由主要為「無前科紀錄」（有135人；占60.27%）與「素行良好」（70人；占31.25%）二項者合計超過九成，即可部分印證。

(四)由於科技的進步以及蒐證技巧的提昇，本研究之案例大多數之罪證似乎相當明確（在本研究蒐集之觸犯妨害投票案例中，審檢觀點之一致性相當高，扣除另判之七人，審檢觀點一致與部分一致者合計325人，占所有案例373人的87.13%），因此，可以想見，在多數罪證認定明確，被告已表示改悔之意，且經此涉案教訓後，應無再犯之虞的情況

下，承審法官自然較會傾向於併同宣告緩刑，俾鼓勵其自新。

伍、結論與建議

一、結果發現

- (一)在近三年來，因觸犯妨害投票罪而遭起訴並業已判決確定之案例中，以單純觸犯投票行賄罪者為最多，其次則為投票受賄罪，二者合計達92.64%，而兼有投票行賄與投票受賄者僅占5.53%；由於妨害投票罪中主要型態的投票受賄罪行，具有隱密性、被動性及不需任何作為等特性，比較不受性別、年齡等因素的限制，所以在人數分布情形上與整體定罪人數有顯著之差異，女性犯罪比例較高，年齡方面則平均分布於三十歲以上之各個年齡層，且有隨年齡逐漸遞增的趨勢。
- (二)由本研究結果可得知：近三年來，因觸犯妨害投票罪而判決有罪確定之案例中，大多數所宣告之刑度多為一年以下之短期自由刑（占82.28%）。若以判決罪名來區分，則「投票行賄」罪之平均判決刑期為9.7個月；「投票受賄」罪為7.3個月。相較於觸犯妨害投票罪之最高刑度（投票受賄罪：三年以下；投票行賄罪：五年以下），顯示大多數案例之犯罪情節，法院並不認為屬於「嚴重」程度。
- (三)在本研究所蒐集的380人中，扣除另判（7人）與無罪者（40人），終審裁判有罪者有333人（占87.63%），而審檢觀點一致與部分一致者合計亦達85.53%，其中提出上訴的50人，終審判決亦全部有罪，顯示檢方不論在蒐證技巧、引用法條或起訴論點上均獲法院的相當認同，值得肯定。

(四)在全部判決有罪的333人中，併宣告緩刑比例雖達67.27%（224人），但「投票行賄」犯者獲宣告緩刑之比例僅59.49%，且偏集於「無前科紀錄」者（75.86%）。至於「投票受賄」犯者獲宣告緩刑之比例，則達76.16%，其宣告緩刑理由則各項較為平均，顯示法院在進行裁判宣告時，已有充份考量。

(五)經由本研究之分析比較，可以看出：雖然妨害投票罪之二大類型（行賄與受賄），具有某些特性（例如年齡分布情形不同、性別比例不同等），但法院在審理妨害投票案件時，仍係針對「投票行賄罪」與「投票受賄罪」二者不同的犯罪態樣，而給予不同之處遇，例如「投票受賄」之刑期相對較短，宣告緩刑之要求條件亦相對較為寬鬆。顯示法院在進行量刑或處遇考量時，並未受到某些似是而非說法（例如女性較易博得同情，所以較易緩刑）的影響，而仍主要以其犯罪行為之態樣為主要考量依據，此一結果，應可具體消除社會上某些因對司法審理未有深入接觸而產生的疑慮。

(六)就整體觸犯妨害投票罪者的年齡分布情形來看，不僅有隨年齡增加而人數遞增之現象，而且20至29歲年齡層觸犯妨害投票罪者僅占總數的3.60%，相較於其他各年齡層各約20%的比例，顯示我國民主法治之觀念已逐漸向下紮根落實，政府過去一段時間所推動的反賄選宣導與積極查察賄選的工作已見初步績效。

二、建議

(一)本研究由於人力、物力與時間的限制，尤其各個案例均需調卷判讀，方能蒐集到所欲瞭解的相關資料，所以，不僅許多

有意義的變項資料（如教育程度、居住地區或受賄方式等）未能納入研究，整體研究對象亦僅侷限於近三年已判決確定者一個較小的範圍內，基於此類研究對瞭解現況與協助擬訂未來刑事政策極具參考價值，建議未來若條件許可，應擴大研究範圍，例如從事普查或伴同民意調查，俾以相互比較事實與民眾感受間的差異。

(二)由本研究結果：年齡愈低，觸犯妨害投票罪人數愈少的發現，我們可以更加堅定以往政府所進行的反賄選努力方向是正確的；因為年齡輕者，認知觀念的改變較易，而反賄選工作除了加強查緝外，勢必最終仍須依賴民眾的自發性行為，才能根絕，其能成功，多半應是教育與宣導的功效，所以，此一結果的顯示帶給了我們相當的信心與鼓舞。

(三)本研究雖規模較小，但蒐集的係近三年因妨害投票罪起訴而業經終審裁判確定的案例，仍應具有相當的代表性；其分析結果（如年齡愈低犯罪人數愈少、不同類型犯者宣告緩刑之理由考量有所不同等），應可具體可信的說明政府過去努力的績效，並消除部分民眾因未深入接觸司法而產生的疑慮。宜利用機會向民眾廣為宣導說明。

表一 本研究所蒐集近三年因觸犯妨害投票罪起訴而業已判決確定之個案基本資料人數分配摘要表(N=380)

基 本 資 料 變 項	類	別	人 數	百分比(%)
性 別	男		288	75.79
	女		92	24.21
年 齡	20至29歲		15	3.95
	30至39歲		90	23.68
	40至49歲		99	26.05
	50至59歲		105	27.63
	60歲以上		71	18.68
涉 案 之 選 舉 類 別	村 里 長 選 舉		117	30.79
	鄉 鎮 市 民 代 表 選 舉		38	10.00
	鄉 鎮 市 長 選 舉		18	4.74
	縣 市 議 員 選 舉		166	43.68
	縣 議 會 正 副 議 長 選 舉		21	5.53
	縣 市 長 選 舉		15	3.95
	省 市 長 省 市 議 員 選 舉		5	1.32
裁 判 罪 名	投 票 行 賄		195	51.32
	投 票 受 賄		157	41.32
	兼有投票行賄、受賄		21	5.53
	其 他		7	1.84
判 決 刑 期	無 罪		40	10.53
	徒 刑 1 至 6 月		164	43.16
	徒 刑 7 至 12 月		110	28.95
	徒 刑 13 至 18 月		29	7.63
	徒 刑 19 至 24 月		26	6.84
	徒 刑 25 月 以 上		4	1.05
	另 判		7	1.84
審 檢 觀 點 之 一 致 性	一 不 一 部 分 一 另	致 致 致 判	312 48 13 7	82.11 12.63 3.42 1.84
有 否 上 訴	無 有 另		323 50 7	85.0 13.16 1.84
確 定 機 關	地 方 法 院		323	85.00
	高 等 法 院		47	12.37
	最 高 法 院		3	0.79
	另 判		7	1.84

表二 本研究所蒐集近三年觸犯妨害投票罪案例中業已判決確定有罪者之
基本資料人數分配摘要表(N=333)

基 變 性	本 資 料 項 別	類	別	人 數	百分比(%)
		男		249	74.77
		女		84	25.23
年	齡	20至29歲		12	3.60
		30至39歲		79	23.72
		40至49歲		87	26.13
		50至59歲		97	29.13
		60歲以上		58	17.42
涉 案 之 選 舉 類 別	村 里 長 選 舉			106	31.83
	鄉 鎮 市 民 代 表 選 舉			37	11.11
	鄉 鎮 市 長 選 舉			18	5.41
	縣 市 議 員 選 舉			141	42.34
	縣 議 會 正 副 議 長 選 舉			12	3.60
	縣 市 長 選 舉			15	4.50
	省 市 長 省 市 議 員 選 舉			4	1.20
裁 判 罪 名	投 票 行 賄			179	53.75
	投 票 受 賄			135	40.54
	兼有投票行賄、受賄			16	4.80
	其 他			3	0.90
判 決 刑 期	徒 刑 1 至 6 月			164	49.25
	徒 刑 7 至 12 月			110	33.03
	徒 刑 13 至 18 月			29	8.71
	徒 刑 19 至 24 月			26	7.81
	徒 刑 25 月 以 上			4	1.20
					93.
審 檢 觀 點 之 一 致 性	一 不 部	致 一 分 一	致 致 致	312	94.69
				8	2.40
				13	3.90
有 否 上 訴		無		283	84.98
		有		50	15.02
確 定 機 關	地 高 最	方 等 高	法 法 法	院 院 院	84.98 14.11 0.90
是 否 宣 告 刑	緩	是 否		224 109	67.27 32.73

表三 本研究所蒐集近三年觸犯妨害投票罪業判決確定有罪惟併同宣告緩刑之個案基本資料人數分配摘要表(N=224)

基 變 性	本 資 料 項 別	類	別 人	數	百分比(%)
		男		158	70.54
		女		66	29.46
年	齡	20至29歲		11	4.91
		30至39歲		54	24.11
		40至49歲		54	24.11
		50至59歲		67	29.91
		60歲以上		38	16.96
涉案之選舉類別		村里長選舉		64	28.57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		31	13.84
		鄉鎮市長選舉		11	4.91
		縣市議員選舉		99	44.20
		縣議會正副議長選舉		7	3.13
		縣市長選舉		10	4.46
		省市長省市議員選		2	0.89
裁判罪名		投票行賄		116	51.79
		投票受賄		99	44.20
		兼有投票行賄、受賄		9	4.02
		其他		0	0
判決刑期		徒刑1至6月		113	50.45
		徒刑7至12月		80	35.71
		徒刑13至18月		13	5.80
		徒刑19至24月		18	8.04
確定機關		地方法院		191	85.27
		高等法院		31	13.84
		最高法院		2	0.89
審查檢觀點 之一致性		一致		211	94.20
		不一致		5	2.23
		部分一致		8	3.57
有否上訴		無		191	85.27
		有		33	14.73
緩刑理由		無前科紀錄		135	60.27
		素行良好		70	31.25
		五年內未受有期徒刑宣告		15	6.70
		其他		4	1.79

表四 不同罪名業經裁判確定有罪之妨害投票罪者在緩刑理由變項上之 χ^2 適合度考驗摘要表(N=333)

		裁判罪名(適用法條)				
		投票行賄	投票受賄	兼有行受賄	其他	合計
未宣告緩刑		63	36	7	3	109
緩刑理由	無前科紀錄	88	43	4	0	135
	素行良好	18	48	4	0	70
	五年內未受有期徒刑宣告	6	8	1	0	15
	其他	4	0	0	0	4
合計		195	151	20	7	333

$$\chi^2 = 43.93^*$$

$$P < 0.001$$

表五 不同罪名業經裁判確定有罪之妨害投票罪者在性別變項上之 χ^2 適合度考驗摘要表(N=333)

		裁判罪名(適用法條)				
		投票行賄	投票受賄	兼有行受賄	其他	合計
性別	男	138	95	13	3	249
	女	41	40	3	0	84

$$\chi^2 = 3.27$$

$$P > 0.05$$

表六 不同罪名業經裁判確定有罪之妨害投票罪者在年齡變項上之 χ^2 適合度考驗摘要表(N=333)

		裁判罪名(適用法條)				
		投票行賄	投票受賄	兼有行受賄	其他	合計
年齡	20-29歲	8	4	0	0	12
	30-39歲	41	33	4	1	79
	40-49歲	52	30	3	2	87
	50-59歲	49	45	3	0	97
	60歲以上	29	23	6	0	58

$$\chi^2 = 11.88^*$$

$$P > 0.05$$

表七 不同性別妨害投票罪者在刑期變項上之分配差異情形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組間(性別)	226.45	1	226.45	4.33*
組內(誤差)	17329.81	331	52.36	
全體	17556.26	332		
		P < 0.5		

表八 不同年齡組妨害投票罪者在刑期變項上之分配差異情形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組間(性別)	354.87	4	88.72	1.69
組內(誤差)	17201.38	328	52.44	
全體	17556.26	332		
		P > 0.5		

表九 不同裁判罪名之妨害投票罪者在刑期變項上之分配差異情形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組間(罪名)	426.45	3	142.15	2.73*
組內(誤差)	17129.80	329	52.07	
全體	17556.26	332		
		P < 0.5		

妨害投票罪相關因素研究分析報告

執筆人：程 又 強

發行者：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

承印者：達昌印刷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元月出版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統一編號

007044860024

ISBN 957-00-8673-4 (平裝)